
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
纽约南区法庭

美利坚合众国

原告，
诉，

郭浩云，

被告。

案件号：1:23-CR-118-1 (AT)

辅佐被告驳回追加起诉书的动议的
Sidhardha Kamaraju 律师声明

本人，Sidhardha Kamaraju 律师，根据《美国法典》第 28 编第 1746 条，特此作出如下声明：

1. 我是Pryor Cashman LLP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，是被告人郭浩云的在上述案件中的辩护律师。我依据我的个人认知提交本声明，以支持被告发起的驳回追加起诉书的动议。

2. 政府在本诉讼程序中出示的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的GTV保密信息备忘录的真实无误的副本作为附件A附于本声明之后。

3. 根据 Brady 诉马里兰州案 (373 U.S. 83, 1963 年) 规定的义务，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致函郭先生的前任律师进行信息披露。该信函的真实无误的副本作为附件 B 附于本声明之后。

4. 政府在本诉讼程序中出示的 G|CLUBS 会员协议的真实无误的副本作为附件 C 附于本声明之后。

本人在愿接受作伪证的处罚的情况下声明，上述内容真实准确。

执行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。



Sidhardha Kamaraju

以上是被告郭浩云的律师